

证券代码：300499

证券简称：高澜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0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。
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四楼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。

3.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6 名。
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董事会。
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5 日